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8]000103 号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8]000103号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怡球资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
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叶金福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郝光伟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